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中國杭州，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7
須採取的行動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的 退任董事的資料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就本公司而言，指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趙學盛先生、蔡建明先生、陳勇先生及劉靜女士(個別及作為整體)；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惟須遵守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限制；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5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3月12日，為股份上市及獲准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最高以相等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為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2年2月1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及
「%」	指	百分比。

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執行董事

劉靜女士
陳華先生
朱建琴女士
鄺向宇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
建德市
梅城鎮
姜山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田景岩先生
何浩東先生
喻貞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太古坊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
44樓4404-10室

註冊辦事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若干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包括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建議接受重選的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限制為已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
- (ii) 購回數目最多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加在發行授權之上。

上述授權將有效至：

- (a) 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
- (b)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c) 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以上述較早發生者為準。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有關授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擬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提呈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最多將可發行24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劉靜女士、陳華先生及田景岩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符資格及願意接受重選。

提名程序

於物色合適董事人選時，提名委員會將參考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時間貢獻進行篩選，亦會考慮本公司之需要以及該職位所需遵守之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規例。所有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則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條件。合資格候選人其後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供其審批。

為提高董事會表現質素及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選擇將基於各種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高度重視確保董事會層面技能及經驗的均衡組合，從而為董事會有效履行職責而提供一系列觀點、見解及挑戰，支持根據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策略作出良好決策，並支持董事會的繼任規劃及發展。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優點及貢獻作出。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劉靜女士及陳華先生在製造及銷售塗飾劑方面及合成樹脂行業的豐富經驗、對本集團經營的熟悉程度、在中國的關係、工作經歷以及本通函附錄二所載其他經驗及因素，並相信彼等具備持續有效履行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重選為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景岩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據此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其仍然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所載田先生的工作經歷及本通函附錄二其他經驗及因素，相信田先生具備持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相信，重選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經提名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即劉靜女士、陳華先生及田景岩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及／或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一般會議的出席記錄之進一步資料，於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建議重選的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須採取的行動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但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及上市規則第13.39條之規定，每項呈交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案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真誠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進行登記。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包括授予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務請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的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靜女士

2021年4月23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將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彼等的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上市規則訂明所有購回股份的建議均須事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為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的特別批准)，而所購回的股份必須為已悉數繳足。

2. 購回的資金來源及影響

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必須從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除現金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所訂明之其他結算方式外，上市公司不得以其他代價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自身的證券。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此目的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贖回或購回應付款項超出將購回股份面值的部份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並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以資本撥付。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董事不擬於會在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與2020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日期)的狀況相比)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的股份數目及有關購回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按照當時的情況決定。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00,00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止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基準計算，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10%。上述授權將於以下事項發生時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i)於決議案獲通過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時該項授權將告失效，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ii)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iii)在股東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

4. 建議購買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升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股份的每股盈利，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進行。

5. 董事所作出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購回權力時，將會遵守上市規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令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除非已取得清洗豁免，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前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Sunligh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鄺向宇先生、何掌財先生、陳勇先生、蔡建明先生及趙學盛先生分別擁有61.20%、13.24%、13.24%、9.24%、2.14%、0.54%及0.40%)及Lilia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劉靜女士全資實益擁有)分別持有495,350,000股及170,15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5.46%。倘董事全數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持股比例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5.46%增加至約61.62%。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該增加不會引起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會在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所訂明的有關其他百分比)的情況下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除非購回股份不會令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不足，否則董事不會於會導致本公司股權進一步集中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

董事不擬於會導致公眾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下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通知本公司，表示彼現時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股份（不論為在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自2020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15日）各月份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4月	1.580	0.780
5月	1.870	1.310
6月	1.570	1.150
7月	1.420	1.000
8月	1.640	0.275
9月	0.295	0.240
10月	0.290	0.238
11月	0.280	0.236
12月	0.300	0.224
2021年		
1月	0.270	0.229
2月	0.430	0.275
3月	0.900	0.275
4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500	0.370

須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有關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的董事的資料如下：

劉靜女士，50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彼於2010年3月加入浙江深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深藍」）擔任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公司及業務戰略，並監督整體業務管理。劉女士為陳華先生（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

劉女士於2004年12月獲中國浙江大學自考法學文憑，於2007年11月獲英國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女士自1997年11月起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授予註冊房地產估價師資格。

劉女士於1998年5月至2002年3月在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開發及經營中國高速公路）工作，參與該公司行政職能。劉女士於2002年3月至2009年12月在浙江恆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中國的土地及建築物提供估值服務）工作，擔任行政副經理，負責人力資源事務，並參與該公司行政職能。自2009年11月起，劉女士擔任浙江恆信房地產土地評估有限公司監事。自2016年5月起，劉女士擔任湖州米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湖州米藍」）的執行董事、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

以下公司解散前，劉女士曾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或經理，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成立地點	業務性質			
杭州余杭協同電子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	電子測試設備的製造、加工及銷售	2017年8月3日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業務終止
杭州光彩化工有限公司 (附註2)	中國	化工產品及原材料與其他商品的批發及零售	2017年10月11日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業務終止
Major Rich Group Limited (附註3)	香港	貿易	2013年2月22日	因撤銷註冊而解散	業務終止

附註：

1. 劉女士於2001年2月起擔任杭州余杭協同電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於2004年10月8日被吊銷)的法定代表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直至該公司於2017年8月3日撤銷註冊。經劉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已停止經營，未進行年檢。因此，其營業執照隨後被吊銷。
2. 劉女士於2002年5月起擔任杭州光彩化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營業執照於2004年10月8日被吊銷)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7年10月11日撤銷註冊。經劉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已停止經營，未進行年檢。因此，其營業執照隨後被吊銷。

據劉女士確認，2003年1月完成稅務結算後，杭州光彩不再經營，但由於負責該任務的當時相關員工疏忽，未辦理撤銷註冊的餘下手續。由於劉女士（未擔任杭州光彩的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並未積極參與杭州光彩的管理，劉女士未注意到該事宜。2017年籌備浙江深藍於創業板上市時，劉女士才獲悉杭州光彩未正式撤銷註冊。然後，劉女士安排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辦理撤銷註冊手續，杭州光彩於2017年10月11日撤銷註冊。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在公司營業執照被吊銷後辦理撤銷註冊手續並無法定期限。董事認為，延遲辦理杭州光彩撤銷註冊的法律手續對劉女士不會有任何法律影響。據劉女士確認，杭州光彩在營業執照被吊銷後未進行任何業務經營。

3. 劉女士於2008年5月起擔任Major Rich Group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直至該公司於2013年2月22日撤銷註冊。據劉女士確認，上述公司已終止業務經營，因此根據前身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291AA條已撤銷註冊。

劉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現時有權獲得固定基本年薪人民幣120,000元，並有權獲得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而釐定的花紅。

陳華先生，47歲，為執行董事、浙江深藍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香港光彩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陳先生負責監督我們的日常管理及業務運營，制定業務戰略，並作出本集團的重大經營決策。陳先生是劉靜女士(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的配偶。

陳先生於1995年6月獲中國浙江大學授予機械工程學士學位。彼於2018年12月獲浙江省經濟系列高級專業技術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授予高級經濟師資格。

陳先生已從事化工行業逾19年。於2000年1月至2006年5月，陳先生受僱於杭州彩虹色漿有限公司(合成革及紡織品用著色劑、樹脂、表面處理劑及助劑製造商)，擔任總經理。陳先生於2006年7月加入浙江深藍，擔任董事及總經理職務。陳先生亦於2005年1月至2006年7月擔任湖州米藍(當時為化工產品製造商)的總經理，負責其整體管理及制定業務策略，並於2007年11月至2010年7月擔任其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須按照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彼現時有權獲得固定基本年薪人民幣120,000元，並有權獲得董事會基於薪酬委員會的推薦而釐定的花紅。

田景岩先生，60歲，於2020年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16年8月至2018年12月擔任浙江深藍獨立董事。

自2018年5月起，田先生一直擔任中國塑料加工工業協會人造革合成革專業委員會副秘書長。彼自2018年2月起擔任全國塑料製品標準化技術委員會人造革合成革標準化工作組秘書長。

田先生於2011年10月取得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結業證。彼於2016年12月完成中國輕工業聯合會的中國輕工業標準化工作覆核員培訓。田先生亦於2013年4月至2016年4月擔任中國陝西科技大學資源與環境學院客座教授。

田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上海華峰超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180))獨立董事。田先生自2014年6月起擔任山東同大海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0321))獨立董事，自2015年5月起擔任昆山協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2017年6月至2018年9月擔任廣州聚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34684))獨立董事。

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上市日期起為期三年。彼有權獲得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

SUNLIGHT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下午2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劉靜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華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田景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及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發行、配發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b) (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發行、配發或處置本公司股份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或發行（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作出）之股份數目總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於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之購股權發行股份；或(iii)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藉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特權所作出者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參與要約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如適用)有關其他證券)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證券(惟董事可於任何情況下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到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地區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最高以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為限,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該會議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延續(不論有沒有附帶條件)該項授權;或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藉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該項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之本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在該授權之上。」

承董事會命
深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靜女士

中國杭州, 2021年4月23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靜女士、陳華先生、朱建琴女士及鄺向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田景岩先生、何浩東先生及喻貞女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20日(星期四)至2021年5月25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所有已正式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1年5月18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任何投票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訂明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結果。
5. 就本通告第2段及第4至6段所載之普通決議案而言，一份載有重選董事及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詳情之通函將寄發予股東。於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